

证券简称： 志高机械

证券代码： 92010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对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志高机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本人/本公司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公

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②实际控制人谢存控制的股东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④监事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4、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

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四）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

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4、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

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六) 相关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

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若公司未按照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七）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执行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就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一系列措施，在公司及相关主体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前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前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并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前述一系列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志高机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志高机械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志高机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志高机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志高机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志高机械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②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

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6、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志高机械的股东地位操纵、指示志高机械或者志高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志高机械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志高机械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志高机械及志高机械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志高机械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志高机械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志高机械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志高机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志高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志高机械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

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志高机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志高机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志高机械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志高机械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志高机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人将约束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9、关于分红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公司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

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0、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11、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12、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具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与该等中介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职等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存在以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具体定义详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重大媒体质疑，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13、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5、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由于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志高机械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本公司放弃向志高机械进行追偿，本人/本公司保证志高机械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2、若志高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因存在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志高机械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本公司放弃向志高机械进行追偿，本人/本公司保证志高机械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3、公司因出租或承租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上述土地、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16、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鉴于本人/本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

18、关于挂牌期间违规行为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9、关于退市情形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0、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谢钢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1、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谢存承诺：

“1、本人承诺直接、间接持有的志高机械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志高机械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志高机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志高机械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志高机械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足额赔偿由此给志高机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志高机械有权扣减本人从志高机械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若未来志高机械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本人作为志高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志高机械股份等。”

②持股经销商承诺：

“1、本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志高机械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志高机械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志高机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志高机械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志高机械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足额赔偿由此给志高机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志高机械有权扣减本人从志高机械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间接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22、发行人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承诺：

“鉴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志高机械的股东，就本企业持有的志高机械股票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东魏先德、黎兰英承诺：

“鉴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志高机械的股东，就本人持有的志高机械股票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持股）超过 5.00%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6、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

7、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8、关于税收缴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因税收缴纳事宜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

9、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0、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

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75号、天健审[2024]7120号、天健审[2025]7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0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

2、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3、若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

2、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3、若违反上述保证，本保荐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所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本单位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本所应当承担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7.41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螺杆机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螺杆机业务中工程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80.60 万元、21,988.53 万元和 23,389.99 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41.42 万元、10,085.41 万元和 9,375.40 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整体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等各项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国内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则公司螺杆机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内销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房地产开发规模有所下降或增速放缓、下游工业行业需求下降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96.90 万元、61,903.72 万元和 65,33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0%、76.63%、74.18%，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部分内销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如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未明显提升、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未能改善，则发行人内销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区域的主要境外客户，陆续开发了蒙古国、土耳其、南非等境外客户，如外销业务出现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部分外销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波动或新竞争对手进入当地市场等，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外销区域的市场环境或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和 25.82%，占比逐步上升。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局势、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外销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和 25.82%，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外销收入以一体式钻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一体式钻机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517.21 万元、16,244.66 万元和 18,375.68 万元，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3,563.94 万元、6,150.98 万元和 7,744.83 万元。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一体式钻机收入规模上升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若未来公司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外销业务或一体式钻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无法持续增长。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61%、86.91%和 86.67%。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机、钢材、电机等，上

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8.98 万元、11,320.16 万元和 10,423.64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其中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7%、84.49%和 73.89%，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账款，其中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8.41%、13.01%，占比整体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同时也可能导致坏账风险有所增加。若未来存在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对该类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和 26.7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9、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部分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结算。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9.23%、79.62%、79.94%，经销收入占比始终较高。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

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53 家、346 家、345 家，经销商数量不断下降，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62,235.35 万元、64,317.95 万元、70,402.79 万元，经销收入不断提升。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8%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2%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2%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5.62%股份，同时谢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机、螺杆机，目前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仍具有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相比国内外同行业成熟上市公司和行业巨头，公司在整体规模、融资渠道、生产能力等方面存在劣势。若公司不能改变上述劣势，不能在研发、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能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4、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及工程螺杆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上述产品贡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0%、80.06% 和 80.30%，占比较高且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述产品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上述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产品可能面临

需求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广泛应用，上述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如果部分下游行业因市场饱和、需求萎缩或政策调整导致长期低迷，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能缩减，进而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钻机、螺杆机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需求下降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或技术优化的应对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期后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8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4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志高机械”，证券代码为“9201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三）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四）证券代码：92010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5,925,95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9,148,17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481,48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703,71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407,56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407,56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5,518,38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8,740,61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73,925 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222,223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发行价格为 17.41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444.4463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8,592.595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4.96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36.61 万元和 88,843.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00.17 万元和 10,315.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0%和 19.9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444.4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钻机及螺杆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324022
电话:	0570-368 8605
传真:	0570-368 8605
互联网网址:	zhigaojx@zhigaojx.com
电子信箱:	http: //www.zhigaojx.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应汉元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0-368 860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志高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9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344102983H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2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志高控股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存	3,847.55	76.95%
2	李巨	376.00	7.52%
3	程允强	240.00	4.80%
4	施钧	216.00	4.32%
5	徐永锋	121.38	2.43%
6	应汉元	101.69	2.03%
7	魏先德	48.69	0.97%
8	黎兰英	48.69	0.97%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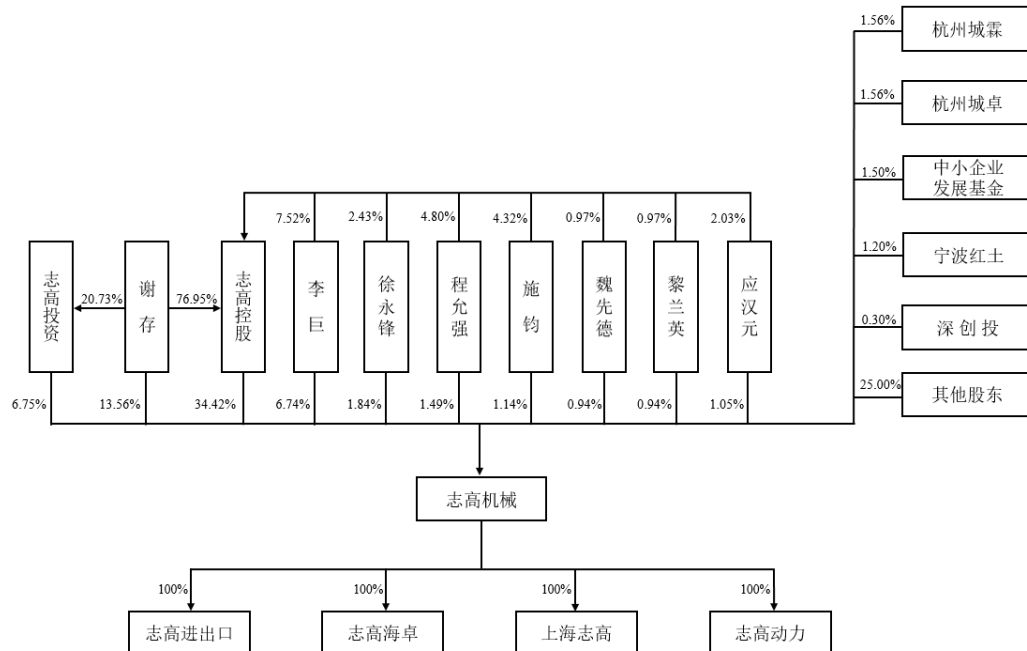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志高机械 18.08%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志高机械 35.32%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志高机械 2.22%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志高机械 55.62%股份，同时谢存先生作为志高机械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谢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存先生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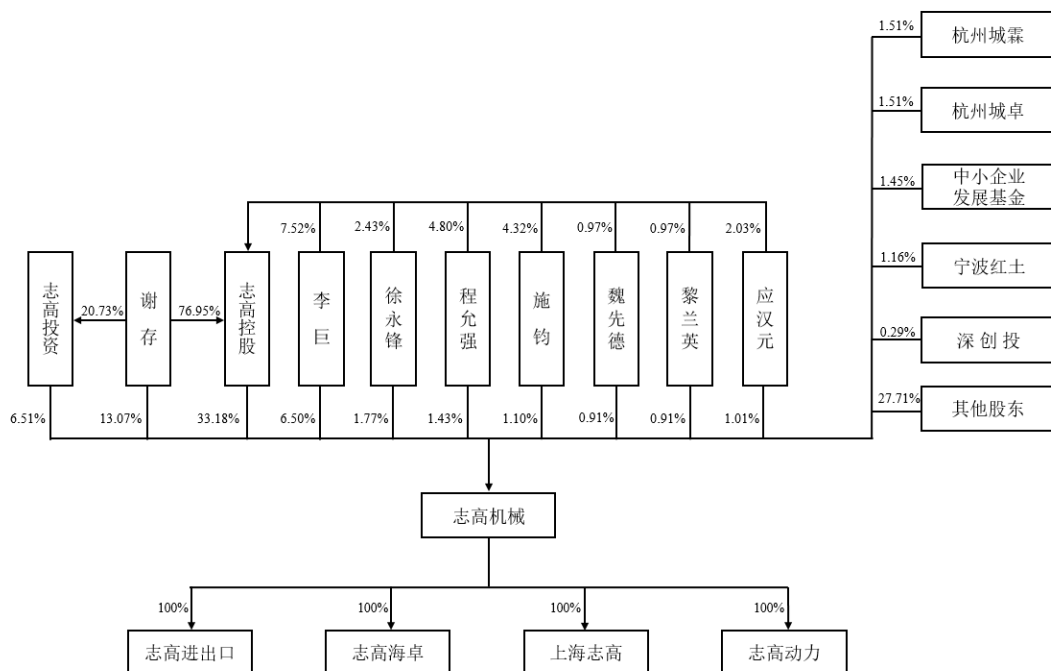
谢存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志高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志高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衢江区人大代表、衢江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会长，荣获“衢州市、衢江区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矿山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杰出贡献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三）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通过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谢存	董事长、总经理	11,652,184	24,194,588	2024.09.23-2027.09.22
李巨	董事、副总经理	5,794,432	2,224,416	2024.09.23-2027.09.22
应汉元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900,498	639,050	2024.09.23-2027.09.22
程允强	董事	1,276,083	1,419,840	2024.09.23-2027.09.22
施钧	董事	977,184	1,277,856	2024.09.23-2027.09.22
徐永锋	监事会主席	1,577,184	718,088	2024.09.23-2027.09.22
陈燕	监事	-	20,001	2024.09.23-2027.09.22
吕敏峰	职工代表监事	-	59,999	2024.09.23-2027.09.22
叶幼岚	副总经理	-	499,999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214.8148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00%，其中非延期交付 53.6983 万股，其余部分为延期交付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	SAZL61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26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谢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90.00	47.86%
2	应汉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850.00	22.73%
3	李巨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0.70%
4	叶幼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0.70%
5	黄俊	子公司志高动力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2.67%
6	蒋丽伟	技术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2.67%

序号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7	吴鹏	PMC 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2.67%
合计				3,74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29,580,000	34.42%	29,580,000	33.18%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
谢存	11,652,184	18.08%	11,652,184	13.56%	11,652,184	13.07%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5,800,000	6.75%	5,800,000	6.51%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平台
李巨	5,794,432	8.99%	5,794,432	6.74%	5,794,432	6.50%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徐永锋	1,577,184	2.45%	1,577,184	1.84%	1,577,184	1.77%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监事会主席

							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1,342,599	1.56%	1,342,599	1.5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1,342,599	1.56%	1,342,599	1.5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1,288,889	1.50%	1,288,889	1.45%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程允强	1,276,083	1.98%	1,276,083	1.49%	1,276,083	1.43%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
宁波红土	1,031,111	1.60%	1,031,111	1.20%	1,031,111	1.16%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施钧	977,184	1.52%	977,184	1.14%	977,184	1.10%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董事

							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应汉元	900,498	1.40%	900,498	1.05%	900,498	1.01%	1、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魏先德	811,961	1.26%	811,961	0.94%	811,961	0.9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黎兰英	811,961	1.26%	811,961	0.94%	811,961	0.9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778	0.40%	257,778	0.30%	257,778	0.29%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3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自愿限售 股东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36,983	0.62%	2,148,148	2.41%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 6 号私募	-	-	229,976	0.27%	920,000	1.03%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龙腾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97,479	0.23%	790,000	0.89%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	-	53,244	0.06%	213,000	0.24%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26,247	0.03%	105,000	0.12%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鼎盛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鼎盛钧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499	0.01%	30,000	0.03%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粤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7,499	0.01%	30,000	0.03%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499	0.01%	30,000	0.03%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中大君	-	-	7,499	0.01%	30,000	0.03%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6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售对象
小计	64,444,463	100.00%	65,518,388	76.25%	68,740,611	77.1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20,407,563	23.75%	20,407,563	22.89%	-	-
合计	64,444,463	100.00%	85,925,951	100.00%	89,148,174	100.00%	-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期限
1	志高控股	2,958.00	34.42	参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谢存	1,165.22	13.56	
3	志高投资	580.00	6.75	
4	李巨	579.44	6.74	
5	徐永锋	157.72	1.84	
6	杭州城霖	134.26	1.56	
7	杭州城卓	134.26	1.56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9	1.50	
9	程允强	127.61	1.49	
10	宁波红土	103.11	1.20	
合计		6,068.51	70.62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表同。

注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期限
1	志高控股	2,958.00	33.18	参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谢存	1,165.22	13.07	
3	志高投资	580.00	6.51	
4	李巨	579.44	6.50	
5	东证期货志高机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81	2.41	
6	徐永锋	157.72	1.77	
7	杭州城霖	134.26	1.51	
8	杭州城卓	134.26	1.51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9	1.45	
10	程允强	127.61	1.43	

合计	6,180.21	69.33	-
----	----------	-------	---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148.1488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70.3711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7.4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4.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2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3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5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992,706.0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34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11 时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992,706.0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14,659.3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278,046.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481,4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6,796,558.77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571.4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021.5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00 万元；（2）承销费用：2,891.9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40.7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29.25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997.17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3.1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4.4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827.8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987.5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方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22.2223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040.756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70.371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914.8174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东方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283201
2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6031110001762946
3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63874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陈华明
项目协办人：	-
项目其他成员：	郑睿、尚进、胡海洋、何锡慧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同意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8月12日